

8月11日 聖嘉勒 (貞女)(紀念)

瑪 16:24-28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，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但誰若為我的原故，喪失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，為他有什麼益處？或者，人還能拿什麼作為自己靈魂的代價？因為將來人子要在他父的光榮中同他的天使降來，那時，他要按照每人的行為予以賞報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站在這裏的人中，就有些人在未嘗到死味以前，必要看見人子來到自己的國內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任何人願意接受並服從耶穌為主，那麼他們的生活要像耶穌一樣，充滿無私的犧牲的愛。首先，他應當棄絕自己，就像耶穌一樣，不再為自己而活，而是為天主的旨意而活。然後，要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」，這意味著我們每天都要死去，在罪惡和舊我的欲望中死去。然而，這一切並不容易，如果我們不堅決反對它，它就絕對不會輕易放過我們。所以，我們必須死於自我，並再次與耶穌基督一同復活。

耶穌向門徒指出了做門徒的代價。祂不僅讓他們知道，祂自己會受苦並被殺死，祂還希望門徒也跟隨祂的腳步。這跟我們的安全感背道而馳，但也解釋了為什麼耶穌告訴我們要棄絕自己——不僅在於我們自己，因為還有比我們自己更值得為之而生活以及更重要的東西。這也意味我們要完全捨棄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喜樂，來跟隨耶穌。

罪惡讓人順從本性生活，要扭轉本性的意願，必須順從聖神，這將是一場激烈的大戰。耶穌教導我們要「棄絕自己」，即在生活中的每時每刻，對自己「say no」，對天主「say yes」。首先，要知道我無法靠人的方式戰勝「自己」，必須靠耶穌的恩寵和聖神的力量；其次，就是認罪、悔改，讓「自己」謙卑，完全向天主投降，順從祂的旨意。

德國神學家潘霍華寫過一本名著：《追隨基督》，書中開宗明義：「當基督呼召一個人的時候，祂是叫他來死。」因此，我們若決心跟隨基督，就必須和這個世界劃清界線，治死舊我，穿上新我。

實踐

我們若願意「跟隨耶穌」，就是容許耶穌進入我們的生活。祂或許會來攪動我們看似平靜安穩，卻是一攤死水的生活，或許要暴露隱藏在我們內心深處，阻礙我們「跟隨耶穌」的「自己」。雖然是一條窄路，但主耶穌向我們保證，住在我們內的聖神，會幫助我們對付這個「自己」，使我們有信心和勇氣，藉著聖神，「棄絕自己」，背起自

己的「十字架」，跟隨耶穌，活出基督在我們內新造的生命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現今追念上主的作為，回想你往昔所行的奇蹟；沉思你的一切所作所為，更要默想你的一切異事。」(詠 77:12-13)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T0Xf2jNriM4>